

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3.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0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或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三) 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校內甄選流程：
 -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 (三)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四) 資料審查與面試：由教務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五) 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並通知學生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六、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 50%、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 10%、面試佔 40%(含修課計畫書)。
 - (二)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七、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申請名額進行彈性調整。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十一、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 十五、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辦法」。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